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 年報 < 2015 2016



##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本計劃旨在為銀行存戶提供保障，協助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

本會的使命是確保存款保險計劃既富效率又有成效，以符合《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和國際最佳做法。

---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78樓

電話：(852) 1831 831

傳真：(852) 2290 5168

電郵：[dps\\_enquiry@dps.org.hk](mailto:dps_enquiry@dps.org.hk)

網站：[www.dps.org.hk](http://www.dps.org.hk)

◀ 目錄

存款保障計劃一覽 2

2015-2016年度工作成果 3

主席獻辭 4

總裁報告 6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9

企業管治 16

2015-2016年度營運及工作回顧 20

2016-2017年度計劃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7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39

附錄 61

## ◀ 存款保障計劃一覽

-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是為保障存戶而成立的法定計劃。所有持牌銀行(除非獲本會豁免)均須參與存保計劃，成為成員銀行。法例規定所有成員銀行均須於營業地點的當眼位置展示成員標誌。
- 

The image shows the logo for the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DPS). The logo consists of a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 '存' (Cun) inside a square frame. Below the logo, the text reads '存款保障計劃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To the right of the logo, there is a grey box containing text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The Chinese text states: '[計劃成員名稱]是存款保障計劃的成員。本銀行接受的合資格存款受存保計劃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每名存款人HK\$500,000。' The English text states: '[Name of the Scheme member] is a member of the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Eligible deposits taken by this Bank are protected by the Scheme up to a limit of HK\$500,000 per depositor.'
- 每位存戶於每間成員銀行的存款保障上限為 50 萬港元。
  - 港幣、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存款均受存保計劃的保障。
  - 凡存放於成員銀行的合資格存款，均受存保計劃所提供的法律保障。銀行存戶毋須申請或支付任何費用即可享有保障及補償。
  - 不合保障資格的存款包括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不記名票據、離岸存款及非存款類產品(如債券、股票、窩輪、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及保險產品)。
  - 隨著總額發放方式在 2016 年 3 月 24 日實行，補償金額會按存戶在倒閉銀行的受保障存款總額(上限為每位存戶 50 萬港元)計算，毋須減去其於該銀行的負債。
  - 在實行總額發放方式及其他優化措施後，存保計劃的目標為在大部分情況下於七日內向存戶全數支付補償。
  -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的成立目的，是保存從成員銀行所收取的供款。目標金額為所有成員銀行受保障存款總額的 0.25%，約為 45 億港元。
  - 成員銀行每年會根據既定的供款額機制繳付供款，個別銀行的供款額是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對該銀行的監管評級而釐定的。

### 為存戶增添保障

- 透過實行按總存款額計算補償(毋須扣除銀行欠款)及其他高效措施以優化存保計劃，令發放補償流程由原來的六星期改善至大部分情況下在七日內完成，有助促進銀行體系穩定。
- 新建議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一經落實，從倒閉銀行轉移至財政健全的支付銀行的存款，將由存保計劃提供臨時額外保障。

### 確保準備周全

- 與銀行業監管機構設立預警機制，並順利舉行發放補償演習。
- 實施新的合規監察計劃，確保成員銀行能適時提供存戶記錄。

### 加強公眾認知及信心

- 舉辦多元化的宣傳活動，以提升公眾對存保計劃保障範圍的認知，有助增強存戶的信心。
- 推行一系列社區宣傳活動，加強與不同社區的互動交流。

### 審慎管理存保基金

- 向成員銀行收取共4.27億港元供款。至2016年3月底，存保基金資產總值滾存至31億港元。
- 恪守保存資本的目標。儘管息率低迷及投資環境頗為波動，存保基金仍取得理想的投資回報。



轉瞬一瞥，我在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的六年任期即將屆滿，很榮幸於卸任前為存保會發表《2015-2016年報》。年報闡述過去一年來各委員及同事們努力不懈的驕人成果，令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再上一層樓。

存保計劃的發展於2016年3月24日開啟了新一頁，將按存戶的存款總額計算（有別於以往的淨額計算），發放補償的時間由原來預計的六星期，加快至大部分情況下在七日內完成。此外，多項輔助改革措施亦同時推行，有助銀行倒閉時加快發放補償予受影響的存戶。經優化的存保計劃標誌著存保會的新里程碑，同時顯著增強存戶的保障；而這份保障正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必備要素。個人而言，在離任前見證存保會取得這項重要成就，恰好為我在存保會的工作畫上圓滿的休止符。

猶記得在2010年就任主席時，存保會的首要任務是大幅提高保障額至50萬元，為九成的銀行存戶提供十足的保障，此安排維持至今。回想當時公眾對存款保障的認知程度，較現時為低，促使存保會致力探索新路向，加強推廣公眾教育。在2011年，存保會成立由界別專家組成的傳訊與教育小組，帶領一支新成立的隊伍負責宣傳及傳訊。

我們的目標十分明確，就是向公眾清楚傳達訊息，並致力使訊息深入民心，挑戰在於如何實踐。我們先後在2012年及2014年推出兩套廣告宣傳計劃——「包包包」及「錢存在哪兒好？」，以輕鬆幽默的戲劇手法介紹存款保障的資訊，使其在香港廣泛流傳。為深化宣傳效果，我們針對不同群組，包括長者、低收入家庭、主婦，以及青少年的需要設計教育及社區活動，與市民更直接地溝通。此外，我們利用互聯網和社交媒體與受眾更緊密互動。時至今日，市民對存保計劃的認知程度高達77%，我們甚感欣慰。

我們相信每筆銀行存款，無論多與少，背後都有一個故事：也許是為了追尋夢想，也許是為了成就不同人生目標——進修升學、開創事業、成家立室，或純粹未雨綢繆。我們在本年初舉辦了「你我他的存款故事」比賽，吸引了超過2,000位不同年齡及界別的人士，分享他們的經歷，顯示社會上交織著的網絡，更具體說明了存款保障和金融穩定對人生願望實踐的重要性。

回顧我們推動香港存保計劃達到國際前列水平的種種努力，令我倍感寬慰並與有榮焉。這豐碩的工作成果，耑賴所有持分者過去六年來的真知灼見和無比貢獻，我感激萬分。深信大家將會繼續予以新任主席寶貴的支持。

我特別感謝存保會所有委員，尤其是與我在存保會共事六年的陳惠卿小姐、錢玉麟教授、何友華先生、傑大衛先生及阮國恒先生；傳訊與教育小組、存款保障計劃諮詢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存保計劃下的成員銀行。謹此向前任行政總裁戴敏娜女士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她過去六年來的卓越表現、悉心領導其專業團隊，成績斐然。我亦熱烈歡迎由2016年2月起加入存保會的新任行政總裁李樹培先生。慶幸能有機會與各位並肩工作。

最後，祝願新任主席許敬文教授事事順利。我深信各位將鼎力支持許教授。在他的帶領下，存保會定能再創高峰。最後，本人衷心祝願存保會的工作取得更大成功。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主席  
陳黃穗, BBS, JP



我十分榮幸能於2016年2月起出任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總裁一職。剛上任時，存保會正全力準備實施優化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透過採用總額發放方式將發放補償的時間竭力縮減。此項改革讓存保計劃在香港金融安全網中發揮更重要角色，邁向新里程，而我有幸適逢其會，為革新過程出一分力。我衷心感謝存保會各位同僚在過去多個月來不辭勞苦，努力攜手實現此項意義深遠的工作。

### 為存戶增添保障

如上文提及，存保會在過去一年，為推行總額發放方式及其他優化措施做了大量準備工作。從一開始政府便一直在各方面——包括總結諮詢意見、推動立法建議，以至向立法會提交條例修訂草案——予以毫無保留的支持。2016年3月24日，《2016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正式生效，為存款保障展開新的一章。

根據新實施的總額發放方式，一旦銀行倒閉，存戶在大部分情況下可在七日內獲得全數補償。這項優化措施落實後，香港的存保計劃與世界其他地區的存保制度看齊。它免除在發放補償過程中處理存戶的負債項目，可簡化成員銀行日常資料管理和填交報表的要求，而最終有助節省遞交資料的時間，加快發放補償的速度。

### 為發放補償做好萬全準備

儘管觸發存保計劃的機會並不常見，我們仍須時刻保持警惕，做好周全準備。自2006年推行存保計劃以來，存保會的定期發放補償演習及模擬測試從未間斷，以檢驗相關系統及流程、審視成員銀行的資料質素，以及確保我們與補償團隊中的外聘人員協調得當。



年內進行了一次發放補償演習，模擬涉及一間零售銀行的事故，當中採用與監管機構新設的預警機制，發放補償的準備工作更迅速地完成。具代表性的補償代理網絡亦有參與演習，讓我們就他們的應變能力及存保會本身的統籌效能，作出更精確的評估。此外，演習亦為我們過渡至新實施的總額發放方式作好準備，提升發放補償機制的效率。

倘若觸發存保計劃，釐定補償金額和發放補償的實際過程是否順暢，將取決於由成員銀行保存的記錄的質素及銀行提交資料的速度。有見及此，我們在年內推行了一項新計劃，監察成員銀行能否符合存保計劃的資料遞交規定。監察計劃要求成員銀行每年自行申報合規情況，以及每隔三年提交獨立評估報告，檢視成員銀行按照存保會要求迅速提供資料的能力。本年度的初步自行申報結果令人滿意。

新的總額發放方式實施後，我們將繼續研究精簡流程及優化現有發放補償系統的辦法。有鑒於存保會現在可利用電子方式通知存戶，我們將研究採用電子支票的可行性，以加快發放補償。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會一併考慮資訊安全及私隱事宜。我們亦將繼續推行合規監察計劃。

## 公眾參與及教育

宣傳方面，在各式各樣的多媒體及社區外展活動的推廣下，我很欣慰見到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程度穩步上升。我們再接再厲，於年內推出綜合宣傳計劃，透過電視、印刷媒體及多媒體平台三方面傳達訊息，並會利用不同渠道如公共交通工具、住戶通訊、期刊以及互聯網等。

除上述慣用的宣傳手法，我們亦會配合針對特定群組而設計的嶄新活動，以數碼推廣、遊戲及故事分享形式與公眾互動。其中較有趣的例子為於年內舉辦的「你我他的存款故事」比賽，向公眾收集富啟發性的個人經歷，並將作品所描繪的點滴拍成短片，讓公眾體會其他人如何辛勤儲蓄達成夢想，以及理解存款保障與日常生活的關連。另一項社區活動以切合主題的鏡面宣傳車，穿梭繁忙的商業和住宅區，車上印有觸目標語「存程照住你」，寓意存款得到保障。活動透過有趣互動的即影即有攝影、問答遊戲及存保計劃短片環節接觸市民。

根據獨立公眾意見調查，這些多元化的宣傳及社區外展活動令存保計劃的認知程度維持在77%的良好水平。我們為日漸提升的公眾認知度感到鼓舞，並將繼續優化社區參與活動，讓公眾更了解存款保障的益處。

### 鳴謝

我藉此機會向行將卸任的存保會主席陳黃穗女士深表謝意，有賴她的英明領導和寶貴意見，存保會的發展蒸蒸日上。陳主席於2010年7月上任，正值《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剛獲通過之際，存保計劃在其後的六年間進行多番優化，越趨成熟，並成為香港金融基建的重要一環。我亦衷心感謝前任總裁戴敏娜女士，她在優化存保計劃的籌備工作中擔當不可或缺的领导角色，而她奠下的良好基礎亦讓我接任時更得心應手。

我謹代表存保會對政府在立法過程中給予的支持，致以謝意。與此同時，我亦特別鳴謝一群專心致志，為存款保障奮鬥的同僚。

最後，我重申存保會將繼續履行承諾，與成員銀行及各界衷誠合作，保障所有信賴香港銀行體系的存戶。期盼我們的努力能令廣大香港市民存得安心，繼續為美好明天積累存款。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總裁  
李樹培

### 簡介

本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第3條而成立的法定機構，監督存保計劃的運作。存保計劃自2006年9月推出以來，一直為香港金融安全網的基石之一，透過提供存款保障，協助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

本會自2006年起成為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會員，致力協助該協會以宣傳有效的存款保險制度。

### 使命及職能

本會的使命是確保存保計劃既富效率又有成效，並符合《存保條例》和國際最佳做法。根據《存保條例》第5條，本會的職能包括：

- 收取成員銀行的供款
- 管理存保基金
- 在成員銀行倒閉時向存戶發放補償
- 從倒閉成員銀行的資產中討回已支付的補償款額。

### 本會的組成

本會的委員由財政司司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授權作出委任。委員來自不同專業界別，如會計、銀行、消費者保障、破產法例、投資及資訊科技等。所有委員均具備豐富的公共服務經驗。

本會目前共有九名委員，包括兩名當然委員，分別代表金管局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透過金管局執行職能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本會須透過金管局執行職能。故金管局為本會執行存保計劃的管理工作。

金管局就此已安排一組人員協助本會履行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高層人員領導，而該位高層人員亦獲委任為本會的總裁。金管局亦為本會提供行政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詳細安排載於本會與金管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

## ◀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 委員

主席



**陳黃穗女士, BBS, JP**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  
前任總幹事

委員



**陳毅恒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卓敏統計學講座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風險管理科學研究院  
課程主任



**陳惠卿小姐**  
瑪澤企業重整及法證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錢玉麟教授**  
香港大學計算機科學系  
榮休教授  
名譽教授



**程劍慧女士**  
安保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亞洲區董事總經理

委員



**何友華先生**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任行政總裁



**傑大衛先生**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黃灝玄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表  
(當然委員)



**李達志先生, JP**  
(任期由2016年2月起)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助理總裁

金融管理專員代表(當然委員)



**阮國恒先生, JP**  
(任期至2016年2月)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金融管理專員代表(當然委員)

###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2第7條成立，由以下委員組成：

#### 主席

**程劍慧女士**

安保資本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亞洲區董事總經理

#### 委員

**陳毅恒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卓敏統計學講座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風險管理科學研究院課程主任

**陳惠卿小姐**

瑪澤企業重整及法證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兆荃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儲備管理)

#### 委員會的職責為：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本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
- 處理本會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事項。

## 傳訊與教育小組

傳訊與教育小組於2011年8月根據《存保條例》第7條成立。傳訊與教育小組為本會就傳訊和社區教育策略的制定及推行提供建議，並由以下委員組成：

### 主席

陳黃穗女士, BBS, JP

### 委員

陳幟輝女士

吳水麗先生, BBS, MBE, JP

王冠成先生

## 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根據《存保條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可覆核本會與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若干決定，包括：

- 本會就境外銀行在港分行可否獲豁免參與存保計劃的決定
- 成員銀行應支付的供款金額
- 銀行存戶可獲得的補償金額
- 金融管理專員要求成員銀行維持資產的決定。

根據《存保條例》第40條，行政長官作出了以下委任，任期為2014年1月14日至2017年1月13日。

### 主席

Mr WRIGHT Alan Raymond, SBS

## 可委任的審裁處成員小組

Ms ISMAIL Roxanne, SC

林潔珍教授

施瑪麗女士

審裁處會按需要召開聆訊，而審裁處成員則將由財政司司長自上述小組內委任。

### 存款保障計劃諮詢委員會

本會一直知會銀行業有關存保計劃的發展，並為此成立了一個包括13名業界代表的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是本會與銀行業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的有效渠道。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周澤慈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唐漢城先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蘇秀雲女士**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文月晶女士**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黃嘉偉先生**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鄧思穎先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陳婉妮女士**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黎美儀女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陳永光先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江志雄先生**

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分行

**張海燕女士**

Mizuho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許偉興先生**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馮鈺龍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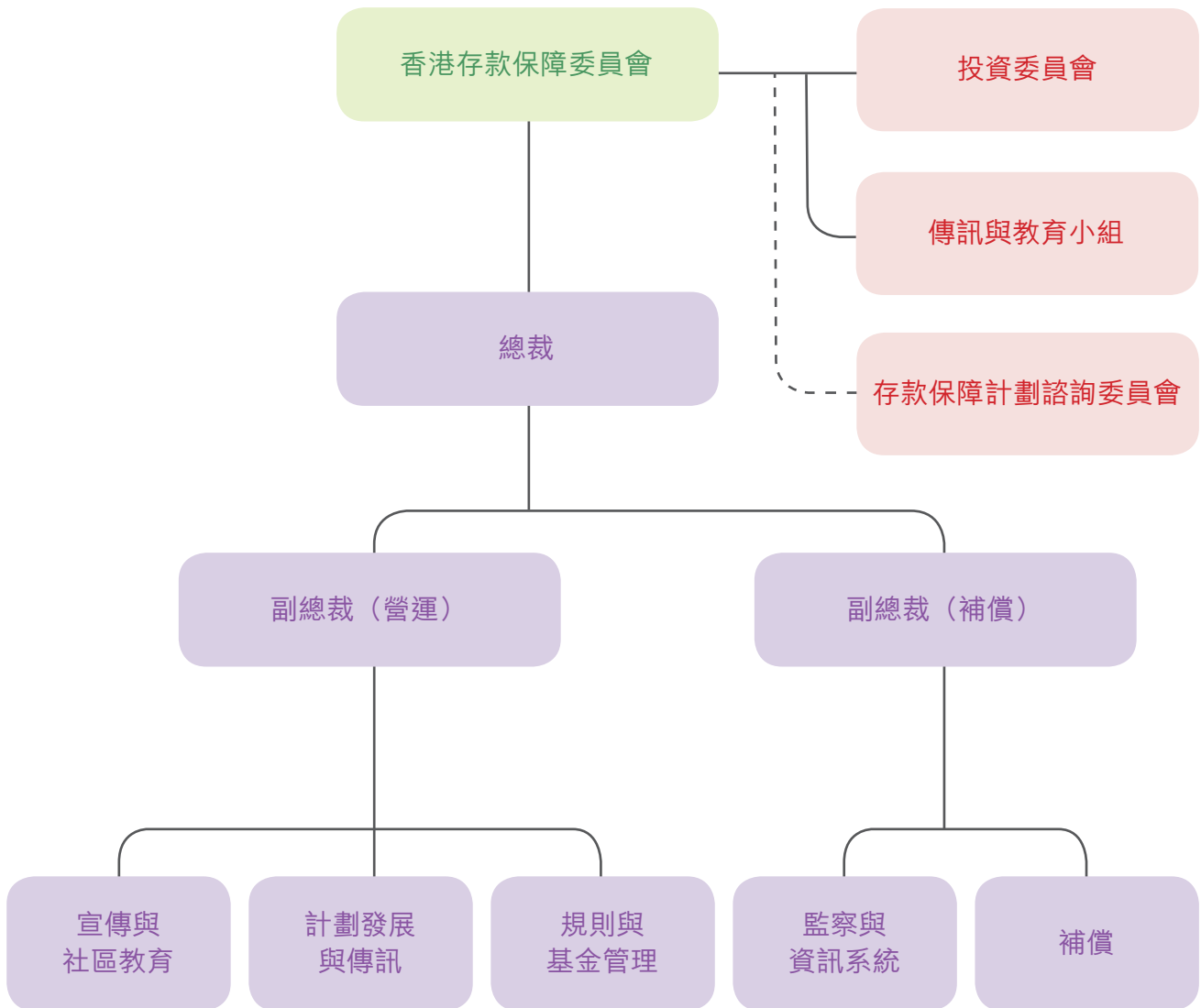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委員會的職責為：

- 就制定存保計劃的發展策略向本會提出建議
- 就本會提出可能對銀行業造成影響的個別政策或運作方案，加以考慮及給予意見
- 協助本會與銀行業維持有效溝通。



### 組織架構



強健而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具關鍵作用，令存保計劃有效運作。本會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確保存保計劃的日常管理工作維持高水平。

### 本會的管治

本會是根據《存保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受財政司司長監管。財政司司長負責批核本會的年度預算，並向立法會提交本會年報。

委員會的職能及組成由《存保條例》界定。根據《存保條例》，委員會須由六至九名委員組成，而所有委員均為非執行成員。除兩名當然委員外，所有其他委員的任期均為固定及可延續，於一般情況下任期不超過六年。獲委任的委員皆具備與存保計劃運作相關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並致力參與公共事務。



本會的議事程序由《存保條例》的相關條文監管。本會每年舉行大約三次會議，商議關乎存保計劃運作及持續發展的重大政策事項。在2015-2016年度，本會合共舉行了三次會議，委員的平均出席率超過80%。

根據《存保條例》，本會可委任委員會及顧問小組協助履行職能，並成立了投資委員會及傳訊與教育小組。

投資委員會由具備銀行及投資事務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成員組成，為本會提供有關存保基金投資的意見。該委員會的主席及大部分委員亦為本會委員。

傳訊與教育小組為本會制定及推行持續傳訊推廣和公共教育計劃提供意見，監察活動的質素及效能。傳訊與教育小組由本會主席及具豐富經驗的公關、宣傳推廣及公眾教育專家組成。

## 行政管理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本會須透過金管局執行職責。

就此，金管局委派了多名專業管理人員及支援人員協助本會履行職能，金管局的一位高層人員獲委任為本會的總裁，監督計劃的所有日常運作。就此項安排所衍生的支出，本會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以成本價向金管局償付。

本會在管理存保計劃時可行使的權力詳載於《存保條例》。本會已就管理團隊、金管局其他支援部門，以及主席及總裁的權責劃分作出明確指引。主席及總裁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符合良好企業管治慣例。一般而言，與存保計劃的運作及發展有關的政策決定，以及需要本會行使《存保條例》下的權力的決定，均須由委員會作出。管理團隊則根據委員會訂明的政策及原則，負責維持存保計劃的日常運作。

### 風險管理及審核

本會確保妥善實施了適當及審慎的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存保計劃的運作風險，並作出定期檢討。金管局的內部審核處定期審核本會各運作範疇的內在風險，並定期評定管理團隊是否已就存保計劃運作的風險設立適當的監控措施。內部審核處亦就計劃的運作進行定期審核，以確保本會妥善遵守各項內部監控程序，特別是對本會構成較高風險的活動。風險評估的結果會在制定存保計劃的審核計劃時作為參考。

內部審核處直接向委員會報告審核結果，以確保有效的雙向溝通和審核結果獨立。在2016年，內部審核處就本會的運作及內部監控進行了審核，當中並無重大發現。

存保基金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須由財政司司長批准。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本會編製的存保基金年度帳目報表，外聘核數師亦會直接向本會報告結果及任何發現。

本年度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避免利益衝突，本會有既定機制確保羅兵咸永道即使曾參與非財務審計的工作，仍能維持其進行財務審計的獨立性。除了審計截至2016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的帳目報表，羅兵咸永道亦透過一支獨立於此審計項目的團隊，就優化發放補償的流程及程序為本會提供諮詢服務。本會設有發放補償項目管理和會計服務提供者名冊，而羅兵咸永道亦在該名冊上。

### 行為及操守準則

為符合適用於存款保險機構的良好企業管治標準，本會只有少數委員來自政府或金管局。這安排既容許政府及銀行業監管機構從公共行政及監管的角度，為存保計劃的管理及運作作出貢獻，亦可讓非政府專業人士為本會提供寶貴意見及避免本會受政府及金管局的過度影響。此外，金管局委派負責協助本會的管理團隊，並不負責銀行的審慎監管事務。再者，銀行及與銀行相關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不具獲委任為本會委員的資格，故本會的運作不受銀行界的影響。

本會訂定了清晰的指引及程序，包括要求委員自行申報利益，以避免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有關指引及程序載於《存保條例》及本會委員與職員的操守準則內。本會委員必須在初次加入本會或其委員會時及其後各年，以書面形式向本會秘書申報個人利益。委員的利益登記紀錄由秘書保存，並可供公眾查閱。本會的高級職員須每年向本會主席提交利益聲明書。本會亦有具體程序規管委員及職員詳細申報利益事宜，並在適用情況下避免參與決策。

## 溝通及透明度

本會致力建立開放的渠道，與公眾及其他相關人士及機構保持良好溝通。本會設有查詢熱線，回答市民的詢問；亦設有網站，讓公眾可取得有關存保計劃運作各方各面的資訊。此外，本會亦每年公開年報，以提交立法會及予公眾查閱。為使銀行業知悉有關存保計劃的發展，本會與存款保障計劃諮詢委員會及其他業界組織，就可能對銀行業造成影響的政策及有關存保計劃運作的建議進行討論。

## 上訴機制

根據《存保條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可對本會及金管局作出的某些決定作出覆核。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主席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高等法院法官擔任。上訴審裁處只在需要時召開聆訊。行政長官已委任了可獲委任成為審裁處成員的三人小組。直至目前為止，審裁處未曾接獲或審議任何上訴個案。

## 企業管治架構檢討

本會備有政策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架構，確保本會即使因存保計劃的發展而擴大或改變運作範疇，仍能繼續遵守完善的企業管治準則。在每次定期檢討之間，本會亦會審視管治架構，力求符合本地及國際最佳做法。

### 經濟環境

在2015年，香港經濟溫和增長，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幅從2014年的2.7%降至2.4%，反映本地需求回軟及出口表現受嚴峻外圍環境影響而轉差。本地需求仍為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而由於整體進口的跌幅大於整體出口，淨出口對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亦有所貢獻。勞工市場在2015年大致保持穩定，經季節調整失業率在年內處於3.3%的低位。

香港股市在2015年大幅波動。第一季本港股市變化不大，第二季則在升溫的內地A股市場樂觀情緒及資金流入帶動下表現上揚，恒生指數於4月攀升至七年高位。6月下旬升勢逆轉，金融及外匯市場於第三季加劇波動，恒生指數於9月份跌至一年低位。隨著環球及內地金融市場回穩，本港股市於最後一季收復部分失地，全年收市較2014年底下跌7.2%。住宅物業市場在年初表現暢旺，但隨著2月公布第七輪逆周期物業按揭貸款的審慎監管措施、夏季股市下滑，以及市場對美國加息的憂慮升溫等種種因素影響下，市況回軟。工商物業市場在下半年放緩，價格及租金於年底同告受壓。隨著整體經濟增長減弱，基本通脹進一步由2014年的3.5%回落至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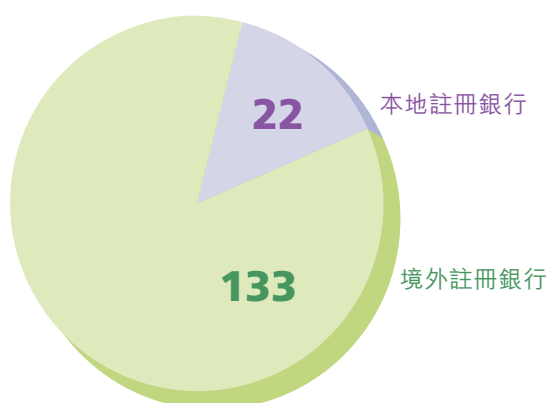
### 香港銀行業經營環境

儘管先進經濟體系的貨幣政策進一步分歧，以及新興市場經濟體系的不穩定因素有所增加，香港銀行體系在年內仍然保持穩健。年內零售銀行的資產質素輕微轉差，但與過往相比仍處於健康水平。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14年底極低的0.52%升至2015年底的0.70%。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資本均維持雄厚，綜合總資本充足比率由2014年底的16.8%上升至2015年底的18.3%，遠高於國際最低標準的8%。《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以落實《巴塞爾協定三》下適用於被指定為「第1類機構」的認可機構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以及適用於所有其他認可機構(第2類機構)的本地流動性維持比率。於2015年第四季，第1類機構的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為142.9%，遠高於2015年適用的60%法定最低要求。而第2類機構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為53.9%，亦遠高於25%的法定最低要求。

## 成員銀行概況

截至2016年3月底，存保計劃共有155名成員銀行，與去年度相同。年內，兩間新獲發牌的持牌銀行成為計劃成員，而兩名成員則在集團重組後退出存保計劃。成員銀行中有22間為本地註冊銀行，133間於境外註冊，與本港零售銀行及批發銀行的數目大致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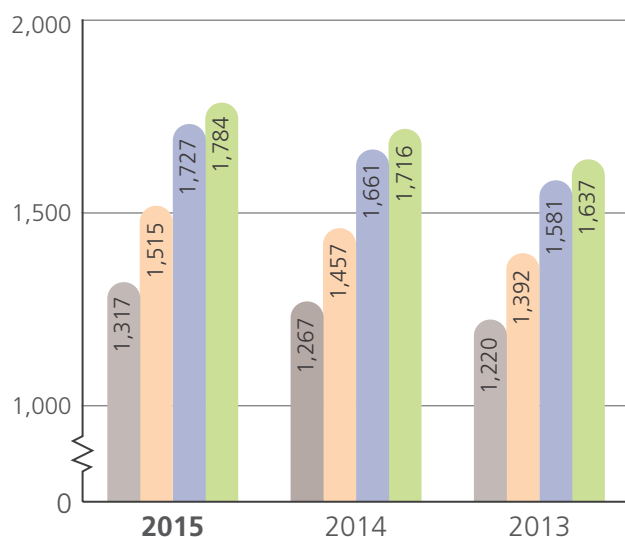
### 成員銀行數目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根據成員銀行的申報，2015年相關存款總額為17,840億港元，較2014年的17,160億港元增加4%。成員銀行提交的統計數據顯示，九成存戶受存保計劃全面保障。成員之間的相關存款分布與2014年相若，首20名成員（大部分為零售銀行）佔業內相關存款總額的97%。

## 成員銀行的相關存款金額

(十億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2015	2014	2013
首5名	74%	74%	75%
首10名	85%	85%	85%
首20名	97%	97%	97%
全體	100%	100%	100%

## 零售銀行及批發銀行的相關存款

(十億港元)

	2015	2014
零售銀行	1,731	1,666
批發銀行	53	50

## 為存戶增添保障

《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於2015年11月提交立法會，並於2016年3月17日獲得通過。本會一直在公眾諮詢及立法過程中全力協助政府，以便推行優化存保計劃。新法例實施後，補償金額按總存款額(毋須扣除銀行欠款)釐定，而支付全數補償予存戶的目標時間，可由以往的六星期明顯加快至大部分情況下在七日內完成。連同其他新措施，如賦權本會以電子方式通知受影響存戶，優化的存保計劃給予存戶更佳保障，增添他們對存保計劃有效發揮香港金融安全網功能的信心。此舉亦進一步促進銀行體系穩定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本會於年內繼續與金管局合作，就建議中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與現行存保計劃可發揮的協同效益進行研究。當中考慮在建議中的處置機制下，從倒閉銀行轉移至財政健全的支付銀行的存款，將由存保計劃提供臨時額外保障。

## 確保存保計劃及時發放補償

### 成員銀行的資料準備

在計算支付予存戶的補償金額時，成員銀行所提供的存戶記錄是否準確及完整，對計算工作有重要影響。本會於年內推行新的合規監察政策，確保成員銀行遞交的資料質素良好及在指定時間內備妥資料。成員銀行每年須自行申報是否符合資料遞交的合規要求，而2015年的結果令人滿意。除了自行申報，成員銀行須每三年進行一次獨立審核。年內，本會審閱了由50間成員銀行提交的審核報告，並察悉由審核人員提出的少量不合規事宜。我們已向相關成員銀行跟進，要求迅速採取補救行動並加強內部程序。此外，我們亦舉辦了兩場簡介會，向成員銀行講解本會在審查過程中留意到的常見問題，以加深認知。



舉行簡介會向計劃成員講解有關遞交資料的合規要求



另一方面，本會從成員銀行的年度申報中收集存戶統計數據及銀行產品資料，並儲存於中央資料庫內。設立中央資料庫特別有助本會在可能觸發存保計劃的情況下，加快發放補償的準備工作。

### 發放補償演習

本會非常重視存保計劃在不同類型的緊急事故中迅速應變的能力。為確保能時刻準備就緒，本會定期舉行發放補償演習，為相關流程、系統，以及發放補償團隊中的外聘人員進行驗測。

具代表性的發放補償代理網絡參與了2015年舉行的發放補償演習。演習模擬銀行業監管機構按協定的預警安排，通知本會一間零售銀行發生事故，發放補償代理在得知突發事件後，根據實際處理銀行危機的做法，在極短時間內啟動服務。演習最後順利完成，顯示本會與發放補償代理能在發放補償過程中高效協作。



與發放補償代理進行演習

### 模擬測試

為優化資料處理的流程和步驟，我們舉行了六場模擬測試，並同時利用由成員銀行提供的整套存戶記錄進行合規審查。測試範圍亦擴展至觸發存保計劃前的準備工作。參照模擬測試結果，本會已制定新的數據質素測試程序，以便更有效率地辨識不合規的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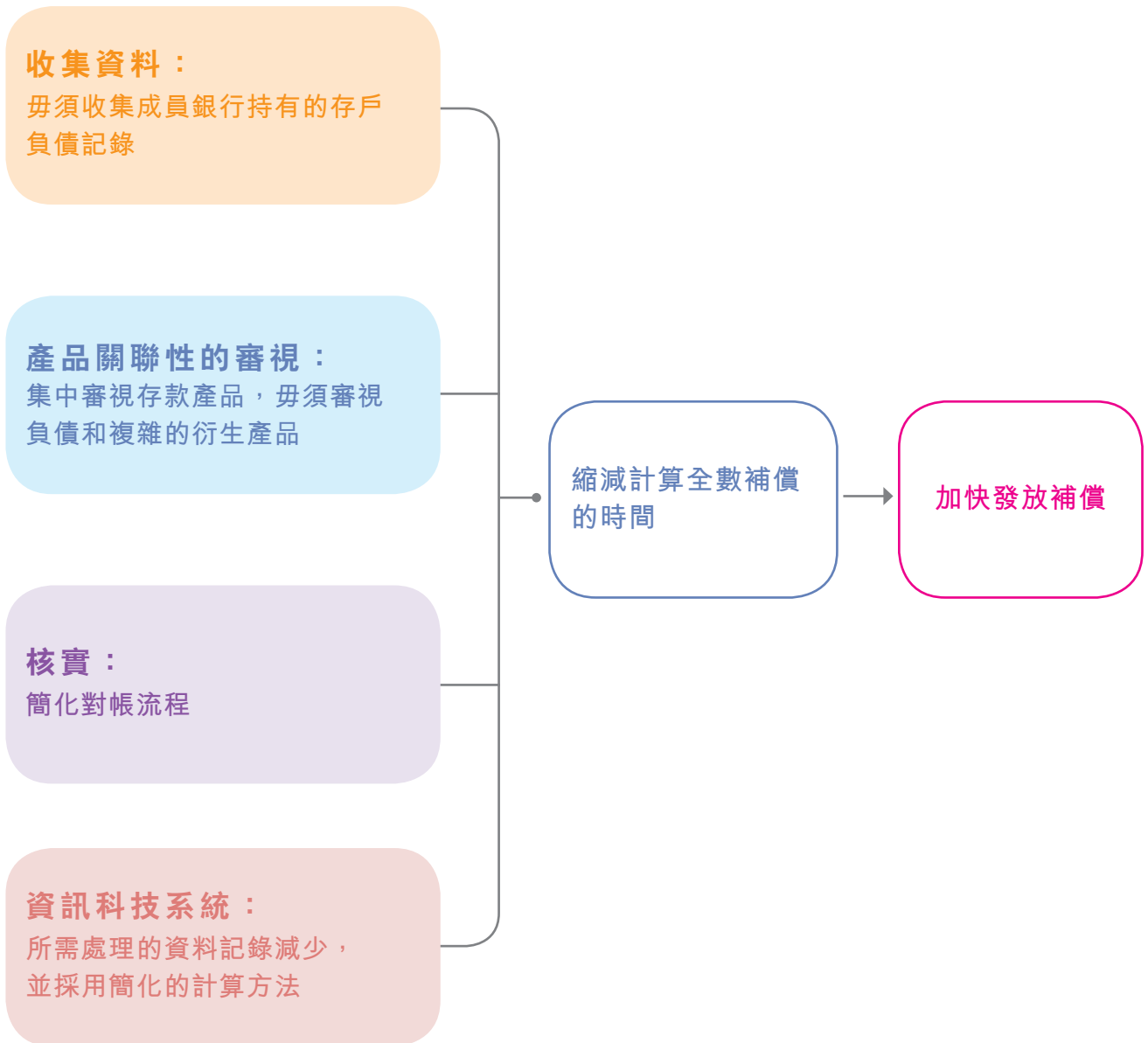
### 按總額發放補償的準備

為確保順利過渡至新的總額發放方式，我們完成修訂系統及事故應變程序，並與發放補償代理進行發放補償程序預演，以協助他們熟習按總存款額計算補償。與以往於兩星期內發放中期補償的安排相比，預演的焦點在於縮減發放補償時間至在大部分情況下於七日內向存戶全數支付補償。這次預演亦協助訂立如何在加快發放補償的情況下，加強存戶的期望管理及做好公眾溝通。



與發放補償代理進行預演

按總存款額計算補償如何加快發放款項



## 建立存保基金

### 存保基金的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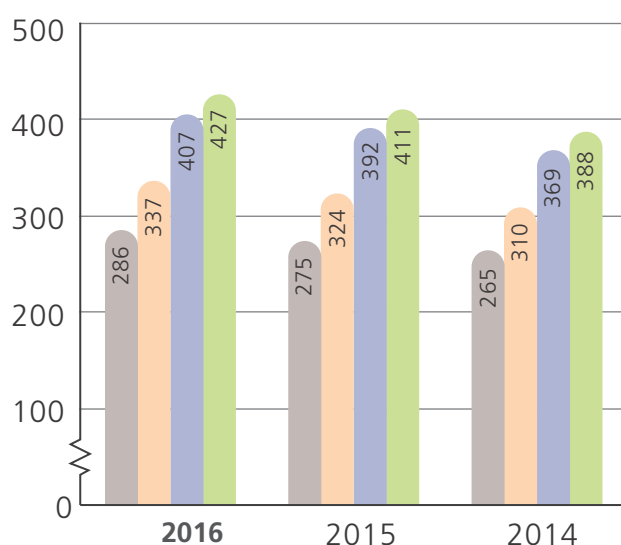
存保基金有兩大收入來源：成員銀行每年向本會繳付的供款，以及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成員每年呈報所持的相關存款金額連同金管局提供的監管評級，會作為釐定成員下年度供款金額的計算基礎。

### 釐定及收取供款

本會於年內向成員銀行收取共4.27億港元供款，較前一年上升4%。全數供款已於2016年首季繳清。首20名成員的供款佔總供款額超過95%，與相關存款分布相若。為確保成員呈交的存款數據準確無誤，本會自2007年起一直按照審核申報表的政策，要求成員定期審核其相關存款申報表。在本會要求下，15間成員銀行就其2016年的申報準確度提交審核報告，審核結果理想，並未察悉任何對本會所收取的供款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的誤差。

### 成員銀行供款

(百萬港元)



### 以持有的相關存款計算

佔總額百分比	2016	2015	2014
首5名	67%	67%	68%
首10名	79%	79%	80%
首20名	95%	95%	95%
全體	100%	100%	100%

## ◀ 2015-2016 年度營運及工作回顧

所有須定期提交審核報告的成員銀行均已按照現行申報基準完成審核，此舉增強了本會對業界供款總額準確度的信心。在2015年的第四季，本會進行了定期調查，監察結構性存款(不包括在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的普及程度。結果顯示，持有結構性存款的存戶為數不多。故此，本會認為結構性存款不受存保計劃保障的情況應維持不變。

### 存保基金投資

由於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及充斥不明朗因素，本會為基金進行投資時繼續加倍審慎，採取保本和保守的投資策略。本會亦謹循《存保條例》及存保基金投資管理政策作出投資，而政策已就風險評估、監控措施，以及負責人員的職能分工訂明指引。截至2016年3月底，存保基金資產以港幣存款為主。綜觀全年，儘管息率低迷、投資環境不明，存保基金仍錄得0.57%的投資回報。

### 存保基金現金及投資比重 (截至3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6	2015
現金及存款結餘	3,138	2,766
證券投資	0	0
<b>總額</b>	<b>3,138</b>	<b>2,766</b>

### 存保基金現金及投資的貨幣組合 (截至3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6	2015
港元	3,138	2,765
美元	0	1
<b>總額</b>	<b>3,138</b>	<b>2,766</b>

## 提高公眾認知

一如既往，本會十分著重加深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和了解，並採取綜合模式加強傳達存保計劃的訊息及宗旨。因此，我們於年內透過不同媒介進行宣傳活動，並精心設計適合本港不同社區需要的推廣及教育活動，以加強成效。

## 多媒體宣傳活動

### 電視、戶外及數碼宣傳

以「錢存在哪兒好？」為題的重點宣傳活動，由主要的電視廣播頻道延伸至巴士和港鐵內的資訊節目平台，並輔以大型海報，於繁忙的港鐵站和巴士車身上展示，更全面地向大眾宣揚存款保障訊息。同系網上廣告亦投放於流動網絡、網站及搜尋器，接觸人數與日俱增的網民。



數碼和戶外宣傳活動加強傳達電視廣告訊息

## ◀ 2015-2016 年度營運及工作回顧

### 印刷宣傳

存保計劃的主要訊息亦於免費報章、周刊及機構會員通訊中以專題特稿形式刊登，利用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例子，向廣大讀者群，包括青少年、在職人士及長者宣傳。年內，本會亦推出全新設計的單張，以輕鬆幽默的手法帶出存款保障的主要訊息。



各機構協助廣泛派發存保計劃的印刷宣傳資料

### 公眾教育及互動推廣

#### Facebook 專頁

為聯繫更多市民尤其年輕一代，本會於2015年9月推出「存得安心」的Facebook專頁，宣傳工作同時步入一個新階段。Facebook專頁誕生其後的一個月，舉辦了「尋存記」的Facebook宣傳活動，增加與社區的互動。在活動期間，存保計劃Facebook專頁吉祥物「阿存」走訪香港大小不同地區與市民見面。其後專頁舉辦問答遊戲，並與市民分享存保計劃的訊息和有趣資料。

#### 存款故事徵求活動

年內舉辦以「你我他的存款故事」為題的故事徵求活動，構思來自「積少成多」的生活智慧及存款背後總有一些故事的想法。公眾反應踴躍，本會合共收到超過2,000份來自社會各界的作品。活動除鼓勵市民分享存款經歷，更增進大眾對存款保障的認識。獲獎作品將於2016-2017年度與廣大社群共同細味。



存保計劃Facebook專頁吉祥物「阿存」與支持者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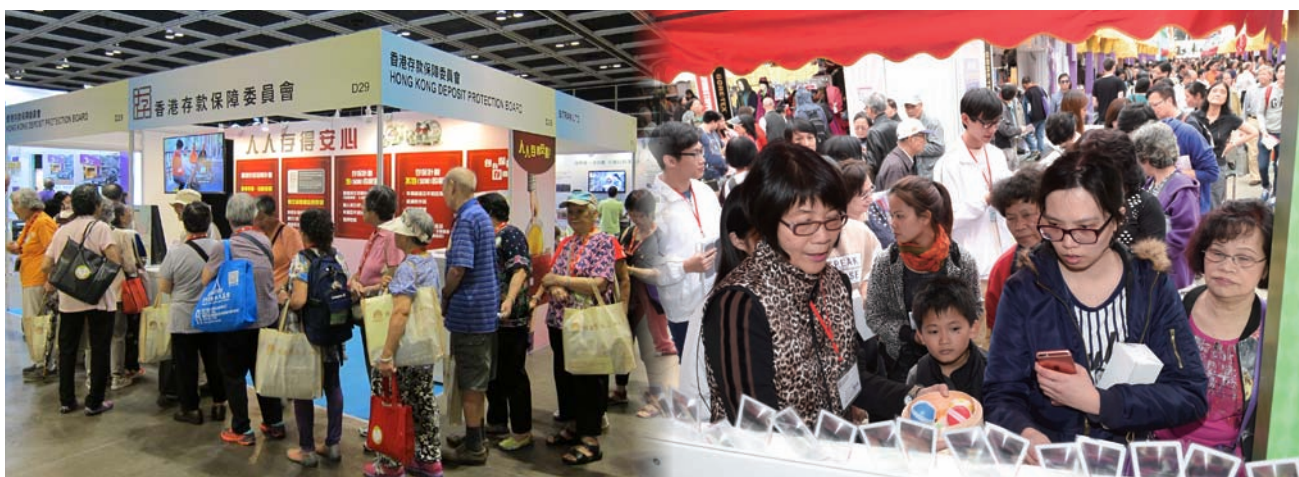
## 社區宣傳活動

為加強社區宣傳，本會在2015年10月至12月推出一項引人注目的活動，以車身印有「存程照住你」口號的鏡面宣傳車，穿梭繁忙的商業和住宅區推廣存保計劃訊息。途人亦獲邀拍攝即影即有照片並加入自己的存款夢想作標題，分享至存保計劃的Facebook專頁。

年內，本會繼續於周末到訪公共屋邨及舊區接觸市民。此外，本會亦再度於廣受歡迎的大型展覽——如退休人士及長者博覽和第50屆工展會——設置攤位，加強推廣存保計劃的主要訊息。



存保會主席陳黃穗女士和存保計劃大使參與「存程照住你」鏡面宣傳車活動



存保計劃的大型展覽攤位吸引不少參觀人士

## 2015-2016 年度營運及工作回顧

### 存保計劃桌上遊戲

年內設計了《\$80環遊世界》的桌上遊戲作社區教育用途，以有趣互動的方式向年輕人推廣理財知識、存款保障的基本概念，以及儲蓄的重要性。在學校和家長義工的協助下，高小至初中學生於通識課和課外活動中親身體驗遊戲，期望日後達致鼓勵學生儲蓄和進一步認識存保計劃的較長遠目標。桌上遊戲亦曾於饒宗頤文化館的一項展覽中展出。



同學全情投入存保計劃桌上遊戲

### 存保計劃手機學習應用程式

本會亦已開發存保計劃手機應用程式 — 「每日存多D」作為另一套社區教材，主要促進與參加講座的中學生交流，提高他們對計劃的興趣。應用程式內容包含計劃簡介、測試使用者對存保計劃認識程度的問答遊戲，以及協助理財的存款記錄簿。



全新存保計劃手機應用程式



### 包點製作與存保計劃

秉承以往的成功經驗，本會與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合辦新一期為主婦而設的包點製作課程。學員一嘗親手製作包點的樂趣之餘，亦從課程中獲取存保計劃的資訊。



包點製作學員進一步認識存保計劃

### 存保計劃講座

本會為長者和學生等不同群組舉辦講座，內容經過精心設計，涵蓋存保計劃的主要範疇。我們亦與投資者教育中心及香港銀行公會合作，在它們各自舉辦的理財教育工作坊之中介紹存保計劃的要點。本會亦有參與金管局為中學生而設的公開教育講座，在席間介紹存保計劃資訊。



為年輕及較年長人士舉辦的社區教育活動

## 宣傳活動成效

在2015年進行的獨立公眾意見調查顯示，公眾對香港存保計劃的認知和理解程度持續令人鼓舞。受訪者知悉存保計劃的比例維持在77%的高水平，當中81%的受訪者知悉存保計劃的保障上限為50萬港元，較2014年上升近兩個百分點；而知悉存保計劃享有法律保障的受訪者比例則為87%，相對2014年有近七個百分點的可觀增長。我們會因應調查結果及其他公眾意見，調整宣傳及傳訊策略。

## 《申述規則》的遵守情況

存保計劃《申述規則》規管成員銀行向存戶申述其成員身分及金融產品是否受保障。為監察成員有否遵守申述規定，本會要求成員進行自我評核，評估自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的遵行情況，而金管局亦有協助進行現場審查以了解成員銀行遵守《申述規則》的情況。本會綜合自我評核報告及現場審查結果，以決定需否採取跟進行動。整體結果顯示，成員的合規程度大致理想，並無發現嚴重違規個案。

## 與其他安全網提供者的關係

### 與金管局的合作

本會與金管局同為香港金融安全網的提供者，以促進銀行體系穩定為共同目標。為此，雙方就履行各自職能簽署了合作備忘錄。此外，根據《存保條例》，本會須透過金管局執行職能。金管局已與本會就於本會日常運作中金管局應提供的協助達成共識。本會亦獲外匯基金提供備用信貸，一旦遇有銀行倒閉，將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發放補償。此外，本會與金管局就預警機制訂定詳細的合作安排，以便在銀行倒閉時，能快速發放補償。

### 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關係

遇有銀行倒閉時，存戶的存款或其中一部分在某些情況下，會同時受到存保計劃及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投資者賠償基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成立，旨在為證券或期貨投資者提供補償。為免向存戶重複發放補償，本會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制定了協調工作及交換資料的安排，並納入本會、證監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由證監會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管理公司）三方共同簽訂的備忘錄中。備忘錄列明遇有銀行倒閉，存保計劃一般會先向存戶發放補償，而為免重複發放補償，各方會交換相關資料。

### 國際合作

作為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的會員，本會積極參與協會舉辦的會議和研討會，以及其成員存款保險機構或其他國際組織舉辦的活動，在國際論壇上交流存款保障的相關經驗。此舉讓本會緊貼國際發展趨勢，並加強與各地交流改革措施的成效，借鑒經驗推陳出新，使本港存保計劃的發展更臻健全。

於2015-2016年度，本會人員參加了多項國際會議，包括：

- 在台北舉行的第13屆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亞太區委員會年會暨國際會議
- 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的第14屆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會員大會暨2015年年會
- 在瑞士巴塞爾由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舉辦的「存款保險機構當前面對的問題」研討會
- 在瑞士巴塞爾由金融穩定學院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聯合舉辦的「銀行處置機制、危機管理及存款保險事宜」研討會
- 由日本存款保險機構舉辦的第9屆「從各國經驗中學習」圓桌會議。

◀ 2015-2016 年度營運及工作回顧



第13屆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亞太區委員會年會暨國際會議(台北)



第14屆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會員大會暨2015年年會(吉隆坡)

### 業務計劃及主要措施

#### 存保計劃力臻完善

隨著為加快發放補償而制定的相關條例於2016年初生效，本會將繼續研究提升運作效率的辦法，範圍包括使用最新支付技術、簡化數據要求及優化發放補償的內部程序。由於新通過的條例亦賦權本會以電子方式通知存戶，故亦為日後以電子方式同時發出通知及支付補償金額締造機會。在考慮資訊保安及私隱事宜後，本會將著手研究採用電子支票發放補償的可行性。此外，本會將與成員銀行緊密合作，進一步簡化數據要求，令總額發放方式的優點得以全面發揮，加快計算過程。本會亦將修訂現行發放補償的程序，確保總額發放方式能夠一如預期般迅速和有效地運作。

本會亦會繼續與金管局合作，確保存保計劃和建議中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下用作處理銀行危機的方案(例如存款轉移)，可妥善銜接。

#### 發放補償準備

為了令發放補償的運作更為有效快捷，本會將檢視現時的電腦系統及其他基礎設施，提升整體系統設置的應變能力。同時亦會進行發放補償程序預演和模擬測試，確保發放補償代理充分掌握新修訂的資料遞交要求及經優化的發放補償政策和程序。資料質素對加快發放補償極為重要，本會將繼續致力確保成員銀行有充足準備，可迅速依照既定格式遞交相關資料。

#### 提供有效保障及法規執行

存保計劃的成效取決於受保障存戶的覆蓋率，而本會的目標是讓大部分存戶獲得存保計劃保障額的全面覆蓋。有見及此，本會將進行統計調查，以便了解存保計劃的最新覆蓋情況。此外，為確保成員銀行能恰當地通知存戶所持有的存款之受保障情況，本會將繼續透過由成員銀行提交的自我評核報告和金管局進行的現場審查，監察成員銀行遵守《申述規則》的整體表現。

### 加強公眾認知

本會將加強宣傳和社區教育工作，確保公眾知悉存款保障的功能及涵蓋範圍，亦會適時發布更新資訊，增進存戶對新近實施的總額發放方式的認識。此外，我們將繼續通過意見調查掌握公眾對存保計劃認知的趨勢，並在制定宣傳和公眾教育計劃時考慮調查結果。

存保計劃將於2016年9月成立十周年，本會將趁此機會舉辦各項精心設計的活動，廣邀大眾存戶參與。當中包括向社會各界收集與存款和儲蓄相關的親身經歷，與公眾分享箇中點滴，讓大家更能領會存款保障的重要性。部分故事更會製作成短片於多媒體平台中播放，讓大眾加深認識香港人在存款方面的各種生活面貌。

### 行政成效

本會設有完善機制，按成員銀行遞交的相關存款申報資料及金管局對成員的監管評級，釐定並收取2017年度的供款。本會亦將繼續核查成員的審計報告，確保所申報的存款金額準確無誤。

### 致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根據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第14條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列載於第39至60頁的帳目報表。此帳目報表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存款保障委員會就帳目報表須履行的職務和責任

《存保條例》規定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需要就存保基金的各項交易備存並保留適當的帳目和報表。存保會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帳目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帳目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帳目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存保條例》第19條的規定僅向整體存保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審計，以合理地確定帳目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帳目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帳目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機構編製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機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亦包括評價存保會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帳目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帳目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存保基金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存保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6月16日



##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港幣(元)	2015 港幣(元)
<b>收入</b>			
供款		415,283,153	394,068,212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利息收入	11	2,656,509	4,057,207
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收入	5	3,340,069	—
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時的淨實現虧損	5	(428,832)	—
匯兌收益／(虧損)	5	10,167,341	(483)
其他收入		60,000	65,000
		<b>431,078,240</b>	<b>398,189,936</b>
<b>支出</b>			
僱員成本	6	10,208,888	9,828,616
物業成本		5,847,164	5,802,045
折舊及攤銷		4,008,740	3,596,994
辦公室用品		53,480	183,556
海外差旅		230,752	240,874
交通及差旅		4,055	1,860
向金管局償付營運費用	11	26,698,235	24,690,126
租用服務		9,123,428	7,841,614
通訊		160,260	148,425
宣傳及印刷		11,619,924	13,892,079
其他費用		5,052,959	4,690,385
		<b>73,007,885</b>	<b>70,916,574</b>
本年度盈餘		<b>358,070,355</b>	<b>327,273,362</b>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b>358,070,355</b>	<b>327,273,362</b>

第43至60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 ◀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資產負債表

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 港幣(元)	2015 港幣(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3,524,159	4,924,645
無形資產	8	6,533,138	8,304,160
		<b>10,057,297</b>	13,228,80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	2,487,709	2,195,746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11	3,140,759,803	2,766,008,750
		<b>3,143,247,512</b>	2,768,204,496
流動負債			
已收預付供款		320,313,602	308,630,196
其他應付款項	10	30,324,693	28,206,946
		<b>350,638,295</b>	336,837,142
流動資產淨額		<b>2,792,609,217</b>	2,431,367,354
資產淨額		<b>2,802,666,514</b>	2,444,596,159
代表：			
累計盈餘		<b>2,802,666,514</b>	2,444,596,159
		<b>2,802,666,514</b>	2,444,596,159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於2016年6月16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主席  
陳黃穗女士, BBS, JP

第43至60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 ◀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6 港幣(元)	2015 港幣(元)
於4月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2,444,596,159	2,117,322,797
本年度盈餘	358,070,355	327,273,362
於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2,802,666,514	2,444,596,159

第43至60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 ◀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6 港幣(元)	2015 港幣(元)
經營活動		
本年度盈餘	358,070,355	327,273,362
利息收入	(5,996,578)	(4,057,207)
匯兌(收益)/虧損	(9,188,561)	483
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時的淨實現虧損	428,832	—
折舊及攤銷	4,008,740	3,596,994
未計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盈餘現金流入	347,322,788	326,813,632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17,504)	76,954
已收預付供款增加	11,683,406	17,473,07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17,747	(1,087,10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0,606,437	343,276,553
投資活動		
購入無形資產	(525,700)	(4,786,070)
購入固定資產	(311,532)	(968,976)
已收利息	2,882,050	3,985,642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2,243,822,253)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所得	2,255,922,051	—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144,616	(1,769,404)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74,751,053	341,507,149
於4月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766,008,750	2,424,501,601
於3月3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3,140,759,803	2,766,008,75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3,140,759,803	2,766,008,750

第43至60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 1 成立宗旨及業務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設立，目的是在某些突發情況下就存放於屬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或「存保計劃」)成員的銀行的存戶提供補償。目前，每名存戶於每間銀行的保障額上限定為50萬港元。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管理存保基金。存保基金主要由向成員銀行所收取的供款及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所組成。設立及維持存保計劃而產生的支出以及存保基金的管理及行政費用，均由存保基金支付。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是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所編製。帳目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帳目報表的編製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存保基金的會計政策過程時作出判斷。

存保基金作出的評估和假設，會影響下個財政年度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數額。此等估計和判斷，是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並會經常進行檢討，該等因素包括根據有關情況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編製此等帳目時所作出的估計和假設不大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 編製基準 (續)

#### (i) 存保基金已採納的新訂及修訂準則

自2015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預期不會對存保基金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ii) 已頒布但尚未於2015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存保基金並未提早採納的新訂及修訂的準則。

存保基金選擇不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i) 直至帳目報表發布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修訂和詮釋，全部尚未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年度生效，且並未於帳目報表內採納。

存保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計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存保基金所得的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存保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有很大機會流入存保基金，而收入又能可靠地計算出來，該等收入便會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供款及豁免費用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4的規定向所有成員銀行徵收，並以應計基準入帳。

供款是根據各非豁免銀行在指定日期的相關存款金額及監管評級而釐定的。供款每年徵收，並在每個曆年預先收取。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以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視乎情況)更短的期間，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剛好折讓至帳面金額淨值所用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存保基金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但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後估計出現的現金流量。有關計算涵蓋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並屬於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的一切費用和點子。

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同類型金融資產倘因出現減值虧損而撇減，則有關利息收入按照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減值虧損所用的利率確認入帳。

### (c) 費用

所有費用按應計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後入帳。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下列預計可用年期內沖銷資產計算：

	年期
電腦硬件／軟件成本：	
• 伺服器	5
• 其他，例如：個人電腦、列印機及附屬設備	3
辦公室傢俬、設備及固定裝置	5

只有價值 1 萬港元或以上的項目才會資本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月份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如果資產的帳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的帳面金額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

### (e) 無形資產

用作開發由存保基金控制和使用的可識辦獨特系統（且很有可能產生經濟利益高於成本逾一年者）的直接相關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入帳。無形資產包括「發放補償系統」的開發開支。倘有關系統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有關開支將撥充資本。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以直線法在有關資產的 5 年估計可用年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金融資產

#### 分類

存保基金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存保基金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

#### 確認與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存保基金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存保基金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被註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帳。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帳。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金融資產 (續)

#### 確認與計量 (續)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可供出售證券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g)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存保基金或交易對手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 (h) 金融資產減值

每逢結算日，存保基金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情況。

倘若存有相關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證據，減值虧損計算為該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倘若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降低，而有關跌幅可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該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收益表回撥。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倘若存在有關可供出售證券出現減值證據，則有關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去過往在綜合收益表，就有關金融資產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儲備中剔除，改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若在往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上升，而有關升幅可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該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收益表回撥。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交易日期起計3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當中包括存放在銀行的現金及存保基金的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通性短期投資。

### (j)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入帳，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

### (k)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帳目報表所示項目以存保基金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帳目報表以港幣呈報。港元為存保基金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外幣換算 (續)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交易結算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帳面金額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折算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折算差額確認為盈餘，帳面金額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非貨幣性金融資產的折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l) 經營租賃

擁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來自出租人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綜合收益表。

倘若經營租賃在租期屆滿前終止，須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罰金會在終止生效期間以開支確認入帳。

### (m) 撥備與或有負債

如果存保基金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現時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從而預期可能導致資源外流以應付有關責任，且有關數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會就此確認撥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撥備與或有負債 (續)

撥備按預期應付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釐定。

如果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可能出現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或有負債(但假如有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n) 僱員福利

#### (i) 僱員所享休假

僱員所享年假在累積計算至屬於僱員時確認入帳。此項累算以截至結算日止因有關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為基準。僱員所享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確認入帳。

#### (ii) 退休金責任

存保基金提供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一般以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該批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和存保基金各自的供款支持。存保基金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支銷。

### (o) 關聯方

假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則雙方屬於關聯方。假如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實體。

### 3 風險管理

#### (a) 管治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成立，宗旨是在若干情況下為存戶就存於成員銀行的存款提供補償。根據《存保條例》第4部，存保基金由以下各項組成：

- 從成員銀行收取的供款及逾期繳付費；
- 存保會從倒閉成員銀行或其資產中討回的款項；
- 投資回報；
- 存保會為執行職能而借入的款項；及
- 任何其他合法撥付入存保基金的款項。

存保會設立了投資委員會，並授權該委員會可以處置或投資存保基金中不屬於存保會執行其職能即時所需的款項。具體而言，投資委員會：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存保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及
- 處理存保會不時指派的其他事項。

存保會職員需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批核的政策，處理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及執行風險管理工作。

### 3 風險管理 (續)

#### (b) 投資管理及監控

根據《存保條例》第 21 條，存保基金或其任何部分可投資於以下投資工具：

- 為外匯基金帳戶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的存款；
- 外匯基金票據；
- 美國國庫券；及
- 財政司司長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資項目。

財政司司長於 2008 年 12 月批准存保基金的投資範圍擴展至剩餘年期不超過 2 年的外匯基金債券和美國國庫債券，以及存放於財務機構而期限不超過 3 個月的港元與美元存款。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所載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所批核的政策參與投資活動，以確保投資活動能符合保本及維持充足流動資金的投資目的。

存保會的管理團隊負責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載列所持有金融工具的最新市值、回報率、到期資料、種類以及風險限額的投資報告，均定期呈交投資委員會以作監控。

### 3 風險管理 (續)

#### (c) 財務風險管理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股價及匯率等市場變數出現變化而可能影響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存保基金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市場利率出現變化而引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的風險。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為銀行及外匯基金的現金結餘，因此利率波動對存保基金所造成的影響甚微。

##### (ii)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匯率變化引致虧損的風險。存保基金所持投資均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設有聯繫匯率，因此存保基金的匯率風險甚微。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存保基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存保基金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允價值的價格變現其金融資產。

由於存保基金只能夠存款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或投資委員會所批准的財務機構，或投資於高流通性的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以及美國國庫券和債券，因此存保基金長期保持高水平的流通資金狀況。



### 3 風險管理 (續)

#### (c)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信貸風險

存保基金承受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可能在款項到期時無力或無意願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信貸風險。存保基金的信貸風險可以分為(i)存款活動的對手風險；(ii)投資交易的對手風險；(iii)所持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風險；及(iv)國家風險。

對手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存保基金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及投資委員會批准的財務機構的存款，以及與金融機構進行的證券交易。在這方面，存保基金只會與投資委員會批准的對手進行證券交易。發行人風險源於債券證券投資。存保基金所投資的證券類別只限於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以及美國國庫券和債券，兩者的違約風險甚微。除了對手及發行人風險外，存保基金亦承受國家風險，但由於存保基金的投資類別有限，因此僅面對香港和美國的主權風險及投資委員會批准的財務機構的國家風險。根據存保會的授權，存保基金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會定期向投資委員會匯報。

### 3 風險管理 (續)

#### (c)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結算日的市場報價為準。存保基金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如無市場報價，則按結算日的市場狀況，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

存保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並非以公允價值呈報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公允價值估計如下：

(i) 銀行結餘及在外匯基金的戶口結餘

銀行結餘及在外匯基金的戶口結餘的公允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為不計息結餘的應收款項，估計公允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iii)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為不計息結餘的應付款項，估計公允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 4 稅項

根據《存保條例》第 10 條，存保會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並無提撥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

### 5 購入及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存保基金於年內購入及出售的美國國庫券，因而錄得利息收入 3,340,069 港元、匯兌收益 10,142,899 港元及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時錄得淨實現虧損 428,832 港元，並已在綜合收益表內分開披露。三者合計，購入及出售美國國庫券為本年度帶來淨收入 13,054,136 港元。

## 6 僱員成本

	2016 港幣(元)	2015 港幣(元)
薪金	8,943,548	8,556,820
合約酬金	261,294	247,147
其他僱員福利	1,004,046	1,024,649
	<b>10,208,888</b>	<b>9,828,616</b>

## 7 固定資產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固定裝置 港幣(元)	電腦硬件／軟件 港幣(元)	總額 港幣(元)
<b>成本</b>			
於2015年4月1日	1,589,192	16,422,854	18,012,046
添置	—	311,532	311,532
於2016年3月31日	1,589,192	16,734,386	18,323,578
<b>累計折舊</b>			
於2015年4月1日	1,256,226	11,831,175	13,087,401
本年度支出	108,896	1,603,122	1,712,018
於2016年3月31日	1,365,122	13,434,297	14,799,419
<b>帳面淨值</b>			
於2016年3月31日	224,070	3,300,089	3,524,159
於2015年3月31日	332,966	4,591,679	4,924,645

## 8 無形資產

	發放補償系統 開發成本 港幣(元)
<b>成本</b>	
於2015年4月1日	30,145,818
添置	525,700
<hr/>	
於2016年3月31日	30,671,518
<hr/>	
<b>累計攤銷</b>	
於2015年4月1日	21,841,658
本年度支出	2,296,722
<hr/>	
於2016年3月31日	24,138,380
<hr/>	
<b>帳面淨值</b>	
於2016年3月31日	6,533,138
<hr/>	
於2015年3月31日	8,304,160
<hr/>	

## 9 其他應收款項

	2016 港幣(元)	2015 港幣(元)
預付款項	2,417,472	1,899,968
應收利息	7,737	233,278
其他	62,500	62,500
<hr/>		
	2,487,709	2,195,746
<hr/>		

## 1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16 港幣(元)	2015 港幣(元)
租用服務	(a)	27,962,409	26,243,730
職員支出		1,186,719	858,142
其他		1,175,565	1,105,074
		<b>30,324,693</b>	<b>28,206,946</b>

(a) 該金額包括向金管局償付的營運費用26,698,235港元(2015年：24,690,126港元)，發放補償演習的服務費用626,031港元(2015年：234,500港元)和其他租用服務費用638,143港元(2015年：1,319,104港元)。

## 11 重大關聯方交易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存保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其職能。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指派一組特派人員協助存保會履行其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高層人員領導，該人員獲委任為存保會的行政總裁。金管局亦為存保會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

與金管局的關聯交易如下：

	附註	2016 港幣(元)	2015 港幣(元)
年終未結算總額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	(a)	<b>3,137,581,589</b>	2,371,503,564
本年度交易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所得利息收入	(a)	<b>709,888</b>	1,401,312
向金管局償付營運費用	(b)	<b>26,698,235</b>	24,690,126

## 1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 (a) 年內，存保基金於外匯基金的存款額為3,137,581,589港元(2015年：2,371,503,564港元)，利息收入為709,888港元(2015年：1,401,312港元)，利率乃參考市場利率所釐定。
- (b) 若干營運費用乃根據《存保條例》所列載的規定，以收回成本基準向金管局償付。這些費用包括金管局為存保會執行職能時而產生的僱員及支援服務成本。
- (c) 年內，金管局透過外匯基金向存保會提供一項備用信貸，以便於發生銀行倒閉時應付發放補償的流動資金需要。該項信貸可提取的最高金額為1,200億港元(2015年：1,200億港元)。存保會於年內並無(2015年：無)提取該項信貸。

## 12 經營租賃承諾

根據於結算日已簽訂合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2016 港幣(元)	2015 港幣(元)
不超過1年	3,876,075	2,778,54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b>3,876,075</b>	<b>2,778,548</b>

## 13 帳目報表的批准

帳目報表已於2016年6月16日獲存保會批准。

## ◀ 附錄 1 成員銀行名單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ABN AMRO BANK N.V.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ALLAHABAD BANK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XIS BANK LIMITED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THE)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BARCLAYS BANK PLC
BANCO SANTANDER, S.A.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NP PARIBAS
BANK J. SAFRA SARASIN AG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瑞意銀行
BANK OF BARODA	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ANARA BANK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INDIA	CHIBA BANK, LTD. (THE)
BANK OF MONTREAL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成員銀行名單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美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EDMOND DE ROTHSCHILD (SUISSE) S.A.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ERSTE GROUP BANK AG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瑞士安勤私人銀行有限公司
CHUGOKU BANK, LTD. (THE)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IMB BANK BERHAD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HACHIJUNI BANK, LTD. (THE)
澳洲聯邦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COOPERATIEVE RABOBANK U.A.	HDFC BANK LIMITED
COUTTS & CO AG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AG	滙豐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SBC BANK PLC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滙豐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成員銀行名單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CBC STANDARD BANK PLC

ICICI BANK LIMITED

INDIAN OVERSEAS BANK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G BANK N.V.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YO BANK, LTD. (THE)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比利時聯合銀行

KEB HANA BANK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LGT BANK AG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MALAYAN BANKING BERHAD

MASHREQ BANK — PUBLIC SHAREHOLDING  
COMPANY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ELLI BANK PLC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MIZUHO BANK, LTD.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NATIXIS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S.A.

PORTIGON AG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UNJAB NATIONAL BANK

## 成員銀行名單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加拿大皇家銀行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 (THE)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HIGA BANK, LTD. (THE)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HINHAN BANK	TORONTO-DOMINION BANK
靜岡銀行	UBS AG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UCO BANK
法國興業銀行	裕信(德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UNION BANCAIRE PRIVÉE, UBP SA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NION BANK OF INDIA
STATE BANK OF INDIA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友利銀行

### 多媒體宣傳活動

- 「錢存在哪兒好？」的重點廣告宣傳活動由電視延伸至巴士和港鐵內的資訊節目平台(全年)。活動輔以一系列展示於繁忙的港鐵站和巴士車背的海報(2015年9月至11月)，以及放置於流動網絡、網站及搜尋器上的廣告(2015年5月至2016年3月)
- 於免費報章和周刊中刊登以年輕一代和在職人士為對象的專題特稿，並於工人、教師及長者的會員通訊中刊登資訊文章(全年)
- 推出全新設計的單張，帶出存款保障的主要訊息，資訊充足之餘又不失輕鬆幽默(2015年10月)；並在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協助下，把存保計劃單張隨電費單寄予住戶(2015年8月)

### 公眾互動推廣

- 推出存保計劃「存得安心」Facebook專頁，以較生動活潑的方法與廣大市民，尤其是善用社交媒體的年輕一代聯繫(2015年9月)
- 推出存保計劃Facebook專頁首個活動「尋存記」，邀請市民在全港不同地區尋找存保計劃Facebook專頁吉祥物「阿存」並與其拍照，約400名支持者上載合照至專頁。本會亦透過Facebook專頁分享存保計劃的訊息和應注意事項(2015年10月)
- 推出鏡面宣傳車配合以「存程照住你」為口號的宣傳活動。期間存保計劃大使在繁忙的商業和住宅區內向途人推廣存保計劃訊息、邀請他們拍攝即影即有照片並加上存款夢想為標題分享至存保計劃Facebook專頁，以及參加簡單問答遊戲(2015年10月至12月)
- 與明報報業有限公司合作舉辦「你我他的存款故事」比賽，鼓勵市民分享難忘經歷，吸引超過2,000份來自社會各界的作品(2016年2月至4月)

## 2015-2016 年度主要宣傳及社區教育活動一覽表

- 於周末到公共屋邨及舊區推廣存保計劃，向市民播放存保計劃短片和派發其他宣傳資料(全年)
- 在退休人士及長者博覽(2015年7月)和第50屆工展會(2015年12月)這兩個廣受歡迎的大型展覽中設置資訊攤位，與市民緊密接觸，加強推廣存保計劃的主要訊息

### 社區教育項目

- 向不同群組包括長者中心會員和參觀金管局資訊中心的中學生推廣存保計劃(全年)；並在金管局公開教育講座中介紹全新開發的存保計劃手機學習應用程式「每日存多D」，藉以啓發中學生對存保計劃的興趣(2015年11月)
- 開發《\$80環遊世界》桌上遊戲作互動社區教育用途，向年輕人推廣理財知識、存款保障的基本概念，以及儲蓄的重要性。高小至初中學生於通識課程和課外活動中親身體驗遊戲(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而桌上遊戲亦於饒宗頤文化館舉行的展覽中展出(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
- 透過香港銀行公會及投資者教育中心分別為低收入家庭和長者學苑學員而設的理財教育工作坊，傳遞存保計劃的資訊(全年)
- 與明愛鄭承峰長者社區中心(深水埗)合辦為護老者而設的存保計劃講座(2015年10月)和為中心會員而設的講座重溫(2015年12月)。與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荃灣長者地區中心舉辦性質類似的講座，向長者介紹存保計劃(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
- 與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元朗婦女會合辦另一為主婦而設、廣受歡迎的包點製作課程，讓學員一嘗親手製作包點的樂趣之餘，亦從中獲得存款保障的資訊(2015年8月)

我們特此鳴謝上述活動的合作夥伴。